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东莞市东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控私募基金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一、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做专做强投资业务，拓宽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东控私募基金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东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轨道交

通大厦号楼 3806 室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有东控私募基金公司 100%股权。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东控私募基金公司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将打造交通基础设施、新型综合能源和金融投资“一体两翼、三维互动、多元融合”的业务布局，公司将以交通基础设施和新能源产业为投资重点，加大对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产的投资并购，探索和培育“直投+LP+GP”的布局。本次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利于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并通过股权投资等培育布局新能源、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产业链关键领域，深化产业链的融合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也将通过该基金平台融资以支持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控私募基金公司能否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

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